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通用合同条款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的合同条款，该版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部分涉及竣工、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均修改为完工、完工日期、完工验收，竣工、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按照水利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通用条款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而专用条款未提及的内容，均按《技术规范》中的约定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待定。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1999）和《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中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所属单位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_。

### 2.8 其它义务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交纳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 1000 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项目负责人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每月每人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按 500 元/天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项目部其他人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天 500 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脱岗。**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

(3) 分包金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 地点	交货 方式	计划交货 日期	备注
	/	/	/	/	/	/	

### 5.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必须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认可。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要求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品牌、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品牌中选择其一进行施工。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临时设施：\_\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人要求，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签订安全责任书，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文明施工工地。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须负责垃圾清理及现场清洁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 承包人在每年（季）开始前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年（季）度计划。
- (2) 承包人在单位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月进度报告在相应的计划开始前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
- (3) 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进度计划后，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 承包人在修订进度计划开始前的 21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进度计划后，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1. 开工和完工

### 11.2 完工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下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见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1	全部工程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般冰雹与暴雪；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下表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或甲供材料的原因，并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

2) 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延期施工进度工期 20%以上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清场，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3)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不再奖励；若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依此类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完工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3. 工程质量

当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 100%的质量履约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有关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验收规程规定的合格率标准；优良标准为\_\_\_\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小组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并根据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浦江县乡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浦江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办法〉和〈浦江县违反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等制度文件进行申报，最终以招标人、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确认同意的范围为准。未按文件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工程审计时在结算中剔除。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 15.8 暂估金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一律不予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价格调整原则为：/

价格调整项目为：/；

材料差价为：/；

价格调整额度为：/。

#### 16.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除同条款外，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不采用。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上月经分项验收合格后已完成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70%; 其余待结算审计并经市农业局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价的100%(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满一年止; 承包人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支付质保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由发包人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5.2 工程量的计算

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内容, 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版)计算规则计算, 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 17.5.3 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确定

17.5.3.1 招标清单中已有的工程项目,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按承包人的中标让利率计算出中标清单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清单下的定额单价仅用在17.5.3.3①类似项目组价时使用)。

中标清单项目结算综合单价中包括人材机、措施费、管理费(现场管理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

规费、人工与材料补差、税金、保险费和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变动等必要的风险费用。

17.5.3.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以下规定：①招标清单单价在正常组价±20%范围内的，执行招标清单原有的价格。②招标清单单价在正常组价±20%范围外的，原清单工程量±15%的工程量执行招标清单原有的价格，范围以外的按新增项目原则组价；

17.5.3.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清单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如清单描述中注明综合考虑的内容，不论实际施工中是否与定额子目内容发生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变化。

按上述原则计算出的综合单价乘上（1-中标让利率）后作为该类似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以《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版）以及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有关补充条款为依据，材料价格按预算审定期2023年第3期《浦江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浙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设备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均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套用农村计税施工地区计取，税金按9%计取。计算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上（1-中标让利率），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

涉及的相关材料若投标时有品牌注明的按品牌的信息价计算；若无投标品牌的，则按该材料的最低信息价计算。

信息价优先顺序：1.《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

17.5.4 发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各项目结算：

施工导流工程（包括放水、施工期间的抽水排水、围堰等）、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必要的降温措施及其他临时工程包干计价，计算基数为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合计结算金额，单价（费率）按 3%。

17.5.5 安全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以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结算金额为基数，费率按 2%计取。

17.5.6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实结算，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总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17.5.7 设计变更：根据浦资交办综〔2010〕24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 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浦资交办〔2020〕3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项目按 17.5.3 处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的验收规程规范规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合同完工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_\_；费用承担：\_\_\_/\_\_\_。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日开始算起，期限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本项目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的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万元/年。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按规定办理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 20.5.1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实结算（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列的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小组。

## 25 补充条款：

### 25.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期限：开工日期至完工验收合格为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 40%、工期履约保证金 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 30%）。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竣工验收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该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对项目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格式、内容需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5.2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城市建设工程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等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文明绿色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

25.3 工程扬尘治理相关措施费按现行浙江省财政厅、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执行；

25.4 承包人应按浦建房专（2020）1 号文件有关规定办妥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等。

25.5 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5.6 工程施工内容、数量和范围等可能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单价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

25.7 在施工过程和工程结算期间，如遇国家、地方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材料价格涨跌等各类因素，本工程概不调整（合同 16.1.3 条款规定的按实结算的除外）。

25.8 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根据项目审定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费率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核减追加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价 5%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率为 6%。其中建设单位承担审定总造价的 2%，其余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25.9 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管时发现结算审价有错误的，最终结算审定价按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调整后如工程款少计的，按实支付；如工程款多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还。

25.10 施工中不得破坏环山塘的进村道路，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责恢复道路原状，业主不承担任何修复费用。

25.11 施工中产生的废渣、挖出的树木、垃圾等，由施工单位自行清运出村，如果被发现残留在施工现场或者倾倒在村内范围，业主将从施工款项里扣除清运费。

25.12 品牌要求

(1) 普通硅酸盐水泥：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中标下浮率：\_\_\_\_\_

####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资格审查资料；
- 4、专用合同条款补充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上述两者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2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说明

招标人收到履约保证金的相关说明或者财务收据复印件

##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 浦江县\_\_\_\_\_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由\_\_\_\_\_与\_\_\_\_\_签订本责任书。

### 一、安全控制指标

通过深入进行安全生产重要性教育，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程建设安全控制目标如下：

- 1、工程施工现场杜绝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2、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直接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因工程质量造成在建建筑物的倒塌事故。
- 3、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

### 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 （一）建设单位（业主）职责

- 1、对涉及部门之间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协调。
- 2、协助施工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 3、协助施工企业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理念。
- 4、若发现施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向企业通报，并要求予以整改。

#### （二）施工单位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施工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由项目经理总负责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明确职责，确保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到位。

3、施工单位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及时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大财产安全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检查整改记录要形成档案，并与规定期限报查。

4、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单位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浦江县建设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快报工作的通知》（浦建建[2006]28号）文件规定上报，快报率100%；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各项善后工作。

5、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管理人

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企业职工安全意识。

6、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安全工作职能。

(1)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查和指导。

(2) 认真学习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各工序施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 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4) 施工现场的测量标志、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5) 未经培训发证的人员不准操作使用机具设备。

(6) 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气割等作业。

7、积极参加财产保险、意外事故保险、人身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合法权益。

### 三、责任及考核

1、责任书考核期为工程建设和保修期，双方责任书签订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2、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工程安全实施。按合同规定足额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规定及时、规范支付。

3、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因违反其安全职责，未达到责任书控制指标，根据合同要求扣除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按规定要求通报相关部门，建设、安监等部门相应处罚另行处理。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第二节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2023年浦江县檀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浦江县檀溪镇人民政府；
- 3.设计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浦江县檀溪镇；
- 5.建设性质：改（扩）建；
- 6.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灌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挡墙工程等。

### 二、编制范围

本次预算清单编制涉及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等相关资料涵盖的所有事项。

### 三、编制依据

本工程预算清单的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 2.《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版）、《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6版）；
- 3.相关图集及其它；
- 4.人工市场价、材料价格按预算审定期2023年3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3年4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3年4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
- 5.取费标准：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设备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费率均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6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套用农村计税施工地区计取，税金按9%计取。

### 四、编制说明

- 1.工程量清单表应与投标人须知、施工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所列工程数量是预计的数量，可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而不能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支付应以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6版）计算，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材机、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与材料补差、税金和施工期间市场价格变动等必要的风险费用。
- 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综合单价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方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所列工程量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 五、主要建筑材料品牌如下：

- （1）普通硅酸盐水泥：立马、诸葛、科华、虎鹰、三牛、双狮；